

证券代码：835491

证券简称：手乐电商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广中西路 777 弄 99 号江裕大厦 203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滋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6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琛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已制定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经营总体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产品分析、财务状况分析、销售规划执行分析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2018 年公司的投资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6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已制定了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经营总体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产品分析、财务状况分析、销售规划执行分析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2019 年公司的投资情况、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6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5）和《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6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6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 9 月 23 日取得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420 万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3 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年率 6.08%。实际控制人吴滋峰及其配偶公司贷款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关联方吴滋峰是上海克恩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所以此次表决上海克恩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

告》（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方建军、范荣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